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任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关联交易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36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含税）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含税）
孙任靖	房屋租赁	40	36

注：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2020 年公司预计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主要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销售市场，增加销售办公及商务洽谈区域，向关联方孙任靖先生租赁房产 3 套。

（三）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公司预计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销售市场，增加销售办公及商务洽谈区域，公司向关联方孙任靖先生租赁房产 3 套，房产租赁价格将按该地段的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期限为五年，房租费用按年交付，2021 年为租约第四年，预计租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唐山开发区（高）第 305115176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大厦	商业服务	298.75
2	唐山开发区（高）第 305115178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大厦	商业服务	123.99
3	唐山开发区（高）第 305115180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大厦	商业服务	172.8

二、 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孙任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故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孙任靖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并取得英国居留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龙富南道世纪花园

近三年担任主要职务：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唐

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唐山三木石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任靖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的租赁交易，租赁价格参考相近地段写字楼的租赁价格。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商业房产将用于销售人员的日常办公，便于销售部门接待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等事宜，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9 日